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，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认证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安全评价业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关于公司股本暨注册资本的相关数据，修改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759.2105万元，股本为41,759.2105万股。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	公司章程（本次修订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,828.007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759.2105万元。

2	<p>第十三条</p> 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建筑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。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建筑工程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。</p>	<p>第十三条</p> <p>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认证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安全评价业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3	<p>第十九条</p> <p>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29,828.0075 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</p> <p>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41,759.2105 万股。</p>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章程（2021年5月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1日